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布，Andrew Walter Bougourd Ross WEIR 韋安祖先生（「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韋先生（資深特許會計師、員佐勳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 61 歲，擁有 38 年審計、財務、諮詢及專業管治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

韋先生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香港」）及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衛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該兩家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成員。

彼為香港賽馬會當選董事兼董事局成員，同時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此外，韋先生為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擔任該局機構管治小組召集人，且為國際市場推廣小組及中東金融服務工作小組領導團隊之成員。彼同時擔任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有限公司主席，該機構是區內重要的貿易智庫，並擔任由逾 160 個國際組織組成的「一帶一路國際聯盟」主席。韋先生之豐富經驗亦包括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英商會監事會主席、Prime Asia Real Estate 董事及國際培幼會（香港）董事局成員。

韋先生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英國商會主席、亞太房地產協會董事、亞洲非上市房地產投資協會董事會成員及 Community Business Leadership Council 的董事，以及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國際商業理事會成員。

韋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 33 年專業經驗，曾擔任關鍵領導職務，制訂全球資產管理與房地產策略。彼曾擔任畢馬威資產管理全球主席及房地產全球主席，任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時是全球客戶與市場指導小組、全球金融服務領導團隊及客戶諮詢委員會成員。自 2011 年至 2023 年，韋先生擔任畢馬威香港區首席合夥人及畢馬威中國副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核心成員。彼曾任畢馬威中國資本市場主管、亞太區基礎建設主管、亞太區資產管理和房地產主管。彼曾擔任畢馬威 UK-China corridor 主席，致力促進中國、英國及國際間企業與投資的聯繫，並創立畢馬威 Middle East-China corridor。彼亦擔任畢馬威董事會智領中心主席，自 2010 年成立以來主持每季舉辦的畢馬威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分享對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洞見。

就其於貿易及投資領域之貢獻而備受認可，韋先生於 2017 年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中獲頒員佐勳章，並因其為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管治服務獲香港董事學會選為年度傑出董事。彼於 202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24 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作出的貢獻。

韋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於本公布日期，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或淡倉。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韋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韋先生可根據其委任信函，就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供之服務，收取袍金每年港幣 777,000 元（金額仍需經董事會不時審訂）。袍金乃按照韋先生於 2025 年服務時期而按比例支付。

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關於韋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陳南祿先生、陳嘉正博士、馮婉眉女士及李天芳女士